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司法厅公告

马伟：本机关于 2025年6月16日依法对你作出《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辽司罚决字〔2025〕第6号），因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马伟，男，1973年5月5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乐业街1号。系辽宁北港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2102199610325649）。

经查明，2017年4月24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2017）辽0203刑初64号），判决马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判决书已生效。

上述事实有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7）辽0203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为证。

本机关认为：马伟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决定给予马伟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沈阳铁路运输

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辽宁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辽司罚决字〔2025〕第6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王燕 鄂昭

联系电话：024-31966066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崇山东路38号甲辽宁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辽宁省司法厅

2025年6月1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